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9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9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刘献栋先生和独立董事覃桂生先生、毕焱女士、杨大贺先生、黄跃刚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及表决），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黄舸舸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议案》（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全钢子午线轮胎异地搬迁项目的议案》。

根据云岩区人民政府于2019年7月1日下达的云府发[2019]122号《房屋征收决定》，在贵阳市云岩区实施云储-2019N-02号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需对建设规划用地范围内房屋进行征收，涉及公司百花大道41号、金关路除2016年3月因实施1#路建设已征收部分外的全部生产用房及子公司贵州大力士轮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力士公司”）的全部生产用房。按照云岩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局征收进度，为尽快合并现有两个厂区，实现集约化生产，有

效降低运营成本,促进公司转型升级,公司拟实施全钢子午线轮胎异地搬迁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主要为老厂区载重子午胎分公司、大力士公司及全钢三公司搬迁并新建 90 万条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产能,在公司异地(扎佐)技术改造整体项目用地内建成年产 490 万条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生产线。主要产品定位为中高端无内胎卡客车轮胎系列;生产工艺布局将进一步优化,设备自动化水平、信息化建设水平、劳动生产率、节能减排较搬迁前将大幅提高。

项目用地总面积 117,112.2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0,021.53 平方米。新建 4#炼胶车间、4#原材料准备车间、全钢载重子午胎车间(二)、公用工程车间(二)、模具车间、循环水泵房、辅房、6#倒班宿舍、7#倒班宿舍、7#门卫、清水池扩建等 11 个单项;工艺设备搬迁老厂原有子午线轮胎设备约 519 台,新购子午线轮胎设备 93 台;新建相应的水、电、蒸汽、风等公用辅助设施。

项目建设期为 16 个月,预计新增建设投资 211,631.08 万元,所需资金拟通过企业自筹、银行贷款等途径解决。建成投产后,年均可实现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产能 490 万条,预计年均销售收入 453,238.92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33,703.18 万元。

该项目已经修文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确认。

2、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经统计,2018 年涉及本次搬迁的载重子午胎分公司、大力士公司和全钢三公司合计轮胎产量 14.31 万吨,占当年总产量的 41.42%;合计实现销售收入 227,163.18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39.26%;合计实现利润总额 2,576.52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 24.17%。本次实施全钢子午线轮胎异地搬迁项目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拟把上述部分产能先逐步搬迁至扎佐现有厂房内,剩余部分将采取新建和搬迁相结合的方式,并计划在新建部分建成投产后,再分批实施搬迁,力争把影响降到最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